法學叢書
用・經典
攻法
寅、陳清秀
定價：730元
分析探討
憲法、預
算、公共
、審計監
財政投融
國有財產
、公營事
理、公私
、地方財
地方課稅
政法重要
。
可作為大
授財政法
書，亦可
研究財政
問題之學
實務上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法官制度
制度簡介
法院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 204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802號解釋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最高法院3月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辦法2.23會銜發布
2 沈方維／最高法院民事調解制度的創建
3 伍偉華／美國關於律師費轉嫁之法制(上)
4 重大刑案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研討會 交流意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2 號解釋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 無違工作權等之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2 月 26 日舉行第 1515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2 號解釋。

解釋文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7 條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為審理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禁止並進而處罰跨國（境）婚姻媒合要求或期約報酬行為，對職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限制，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不符，且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對財產權所為之限制，亦違比例原則，有違憲疑義，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第 58 條第 2 項無違人民工作權及契約自由之保障

本項規定為對以婚姻媒合為其業務內容之個人或團體，其從事業務行為得否主動要求或期約報酬之干預，而屬對工作權之限制；就僅偶然從事婚姻媒合，而非以之為業者，則係對其與他人締約內容之干預，而屬對契約自由之限制。

跨國（境）婚姻媒合所媒介之雙方當事人，其語言、經濟條件、文化多半有所差異，且涉及移民事宜，如媒合行為得請求報酬，可能會為求報償，利用資訊不對稱，勉強撮合或矇騙雙方，或假借婚姻媒合而為移民，甚至販運人口。再者，跨國（境）婚姻媒合如許其要求或期約報酬，可能會將受媒合之婚姻商品化，亦有物化女性之疑慮，是本項項定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目的合憲。

就限制手段言，本項規定係禁止主動要求或約定媒合之報酬，並未全面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之工作或業務行為，亦未以此限制從事此工作或業務者之資格條件，不涉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且仍容許非營利法人從事不具商業目的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如受媒合者於媒合成功後主動贈予財物，即非本項規定所禁止。此規定有助達成立法目的，且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無違工作權及契約自由之保障。

二、第 58 條第 2 項無違平等權之保障

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如未涉及可疑分類，且其差別待遇並不涉及攸關個人人格發展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基本權利，得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本項規定限制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至於非跨國（境）婚姻媒合，則不在限制之列，此分類未涉及可疑分類，其差別待遇則涉及營利性之業務或契約事項，非屬重要基本權利，且其分類與本項規定立法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無違平等權之保障。

三、第 76 條第 2 款無違財產權之保障

立法者就行政罰鍰如已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對於個案處罰顯然過苛之情形，設有調整機制者，應認係屬立法形成自由範疇。本條規定已授予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而予處罰之裁量權，且於個案中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有關減輕處罰規定之適用，而得以避免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無違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第 190 次院會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增「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本刊訊】司法院 2 月 26 日召開第 190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司法院組織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增設「新聞及法治宣導處」。

新設之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將執掌司法院重要新聞聯繫發布、重大輿情回應、政策宣導規劃，使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得以正確地傳遞予民眾，充分與民溝通。另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施行，為提升國人對於制度之理解與認同，該處將負責擬定多元傳播策略，進行有計畫、有效率的宣導工作，以利新制順利施行。此外，該處亦將負責推廣法治教育、加強與社會對話工作，整合現有資源，建立與社會全面接觸、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

積極籌備新制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辦法2.23會銜發布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定於 112 年施行，由於國民法官係採「隨機選任」方式選出，為明確規範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相關作業，司法院、行政院 2 月 23 日會銜訂定發布「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要點包括：

一、明定地方法院應於每年 9 月 1 日前估算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其計算方法，並通知地方政府。

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地方政府，依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定之。如管轄區域跨 2 地方政府轄區者，應依內政部該年 6 月 30 日之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按設籍人口比例計算各別所需人數後，分別通知各該地方政府。

三、地方政府應依地方法院指定之期日，自設籍轄區內之居民篩選出符合國民法官法所定積極資格之人，作成積極資格人口清冊，再以電腦程式從積極人口清冊中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抽選程序之時間、地點應事前公告，並以公開方式進行，亦應通知地院、地檢、律師團體得指派代表到場；抽選完畢後，應作成紀錄，由主席簽名確認，由地方政府永久保存。

四、地方政府應依抽選結果製作初選名冊，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送交予地方法院。並明定初選名冊應記載之內容、副本製作、保存等事項。

五、明定積極資格人口清冊、抽選結果資料、初選名冊之保管、使用規範，以及有關個人資料之保管責任、安全維護方法及蒐集、處理、利用等規範。

司法新猷

最高法院3月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

【本刊訊】為協助民事訴訟雙方當事人更快速徹底解決紛爭，最高法院自 3 月 1 日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期能經由訴訟上和解或調解之機制，合意終結訴訟，使當事人真正需求獲得滿足，並減省紛爭解決之時間與勞費。

最高法院為民事訴訟終審法院，原則上僅能在第二審認定的事實基礎上，審理個案法律爭議，作成終局裁判，強制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但該院以往受理的民事事件，亦曾有當庭和解成立的前例，在此一相同脈絡之下，為增加訴訟當事人自主而徹底解決紛爭之機會，於 109 年 11 月成立「民事事件移付調解推動小組」，籌設及推動民事事件移付調解制度。

最高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63 條，再準用第 2 編第一審程序之第 2 章調解程序規定，決議自 3 月 1 日起啟動第 420 條之 1 規定的移付調解機制。法官就受理之事件，認有必要時，經徵詢兩造及其訴訟代理人接受調解之意願後，決定是否移付調解，期能妥速解決民事紛爭，促進司法資源之合理分配。

最高法院並配套訂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移付調解要點」，設置溫馨、舒適之調解室，供當事人與調解委員進行爭議之處理；並聘請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優遇庭長、退休法官及有專業知識背景且具熱誠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供兩造參考，並為適當之勸導，期能促成兩造成立調解，和平解決紛爭。（詳細介紹之專文，請見第 2 版）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10 年 2 月 23 日會銜訂定「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
◎司法院 2 月 22 日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 1 條、第 12 條。
◎司法院 2 月 22 日修正「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
◎司法院 2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組）分股辦事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並更名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分科分組分股辦事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 4 點即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426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73 號刑事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 109 年度判字第 449 號、109 年度裁字第 2220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